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0077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148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

人，代表股份 61,145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4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5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强、郑伊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